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夏县骏达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8075536918G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水头工业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卢晋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 (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2月1日，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第五轮次监督帮扶组检查时你单位生产工序实际有4个废气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中的1个不符；脲醛树脂胶合成工序正在生产，配套水喷淋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的水喷淋设施故障，不正常运行。有2021年12月1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90 号）邮寄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经我局 2022 年 2 月 10 日会议研究，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事实存在，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免条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整。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合计：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款项缴清后，请将《一般缴款书（收据）》复印件报送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制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账 号：0511034211200530094（转账时在转账表格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对污染防治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